

特 性 轮 胎 认 证 规 则

补气保用轮胎

CMS-CP-04-2026

2026 年 06 月 16 日发布

2026 年 06 月 16 日实施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规则依据 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型补气保用轮胎》国家标准制定。

本规则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发布。

本规则版权归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由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化控检测技术分公司负责解释。

制定单位：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 引言

缺氧保用轮胎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是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化控检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化控分公司）根据 CTS CMS-CP-01-2025 《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型缺氧保用轮胎》的要求及缺氧保用轮胎的特性编制而成的文件。制定该规则的目的是将缺氧保用轮胎认证工作细化，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

本规则规定了缺氧保用轮胎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缺氧保用轿车子午线轮胎的认证。

3. 认证依据

GB/T 2978-2024 《轿车轮胎规格、尺寸、气压与负荷》

GB/T 30196-2022 《自体支撑型缺氧保用轮胎》

CTS CMS-CP-01-2025 《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

CTS CMS11-2025 《特性轮胎认证技术规范》

CTS CMS-CP-02-2025 《特性轮胎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缺氧保用轮胎认证所使用的上述标准，除非有特殊说明，否则应执行最新版本。

4. 认证模式

本规则规定的认证模式为：样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包括抽样检验、工厂检查（必要时，允许工厂监督检查时抽样，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单元划分

5.1.1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场所）、同一系列为一个认证单元。

5.1.2 认证申请者依据 5.1.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申请。

5.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a. 充气保用轮胎认证申请表；
- b.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相关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 d. 商标持有者证明（复印件）；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6. 型式试验

6.1 样品

6.1.1 抽样原则

化控分公司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

6.1.2 样品要求

每个单元抽取断面高度最大的规格，若断面高度相同抽取最大轮辋直径的轮胎 1 条。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6.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并上报化控分公司存档；样品测试结束后，申请人应在 30 天内将样品进行处置，否则由认证机构进行处置。

6.2 型式试验

6.2.1 试验方法

按照 GB/T 30196-2022《自体支撑型充气保用轮胎》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2.2 判定

6.2.2.1 充气保用轮胎检测结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6.2.2.2 每个单元所抽取的轮胎样品，经检测均达到 6.2.2.1 条的要求，则判定该单元轮胎为补气保用轮胎。

6.2.2.3 对经检测未达标的该单元轮胎允许复试一次。复试给予三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再重新申请双倍抽样测试，双倍试样复测结果均应满足要求。

7. 工厂检查

7.1 工厂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为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7.1.1 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TS CMS-CP-02-2025 《特性轮胎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7.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7.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或者工厂检查时组织抽样。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7.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化控分公司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化控分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化控分公司对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申请发放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8.2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化控分公司应做出不合格决定，并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9.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抽样检验和工厂检查。抽样检验不少于一次，工厂检查不少于一次。抽样按认证单元随机抽取。

9.1 监督检查频次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化控分公司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9.2 监督检查内容

化控分公司根据 CTS CMS-CP-02-2025 《特性轮胎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9.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化控分公司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化控分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仍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9.4 监督抽样

监督检查时抽样检验不少于一次。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试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6 章。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 6.1.2 的要求。

若监督过程中检测项目试验结果满足要求，则保持原认证结果。若监督过程中检测项目试验结果不满足规定要求，则重新双倍抽样，对该测试项目进行复测。若双倍试样复测结果均满足要求，则保持原认证结果，否则撤销该认证证书（否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9.5 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含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样式

认证证书样式详见附件。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2.1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化控分公司对申请人获证后的监督来保持。

10.2.2 认证申请人应确保获证轮胎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补气保用轮胎认证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10.2.3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人应当按照 CTS CMS-CP-01-2025《特性轮胎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提前六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10.3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化控分公司提出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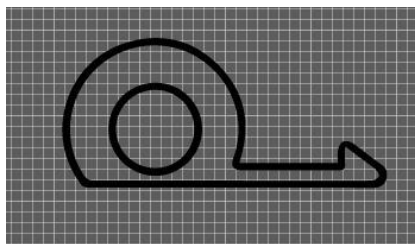
10.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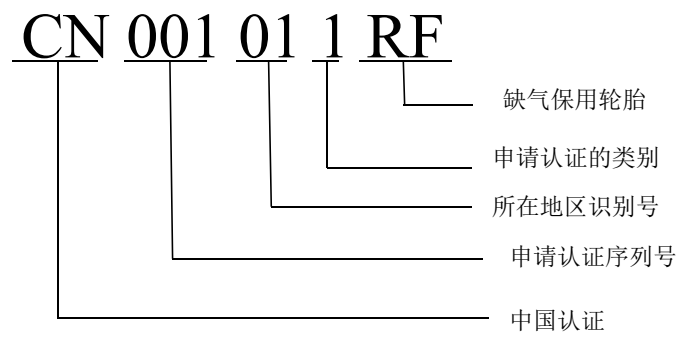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识

11.2 充气保用轮胎认证标识样式为:





11.3 标识可等比例放大。

11.4 在模刻认证标识时，对于区分内、外侧的轮胎应至少模刻在外侧。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有关规定收取。



特性轮胎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及规格：

CMS

(本附件与CMS签发的《特性轮胎认证证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签发人：



颁证部门：中启计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